

第一章 中国少数民族经济研究概况

1. 少数民族经济学科的建立

● 少数民族经济学科的创建和发展

自古以来，我国就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但直到中华人

民共和国建国前以及建国后的相当长的一段历史时期内，对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研究仍然是一个薄弱环节。

1978年12月，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在北京召开，会上确定了从1979年起全党工作重点要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上来，这不仅迎来了科学的春天，也迎来了民族经济研究的春天。

1979年3月全国经济科学规划会议在北京召开，出席大会的有全国各省区经济研究机构 and 高等院校与经济有关的系科、所的代表300余人，讨论和制定全国经济科学发展规划（1978—1985年），会上原中央民族学院的代表提出和论述了加强研究民族经济的重大现实意义和理论意义，并建议在全国经济科学发展规划中增设“中国少数民族经济”（简称“少数民族经济”）这一新兴交叉学科，同时还建议迅速组织人力编写有关教材。经过大小会的多次讨论，最后将这一新的学科列为全国经济科学发展规划（1978—1985）的第27个学科，为当时规划中所确定的30个学科之一。^[1]

1979年9月原中央民族学院向北京地区召开的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30周年学术讨论会提交了两篇学术论文，即《我国少数民族是怎样走上社会主义民族发展道路的——少数民族30年》和

《论研究少数民族经济的现实意义和理论意义》两文都重点阐述了与少数民族经济研究直接有关的重要问题。1979年10月在原中央民族学院召开的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30周年学术讨论会上，又有同志呼吁“要积极开展民族经济学的研究”，并建议由原中央民族学院召开民族经济讨论会，邀请全国民族地区从事民族经济工作的科研人员、教学人员、有关领导以及在京的有关研究机构的科研人员及有关领导参加。同时还进一步提出和阐述了民族经济学的研究对象有广义和狭义之分。“从广义上说，民族经济学的研究对象可以根据研究的需要研究世界上各个民族的经济问题”，“从狭义上来说，民族经济学的研究对象，我们认为，就是研究我国少数民族经济问题”。^[2]因此，从民族经济这个大学科研究对象的狭义上来说，也可将“中国少数民族经济”这个新学科称之为民族经济的分支学科，或狭义的“民族经济学”。

随后，在由国家教委组织编写的《中国普通高等学校教授人名录》中，在分学科排列教授人名时，将原来的“中国少数民族经济”更名为“中国少数民族社会经济”，并把它列为大民族学科下的分支学科。^[3]稍后，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在分学科设立硕士、博士生专业点时，又恢复了原来的“中国

少数民族经济”的名称。

随着中国少数民族经济学科的建议，民族经济的研究逐步发展起来，特别是广大民族地区科研机构和民族院校的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纷纷对少数民族经济进行调查研究，撰写论著。1980年10月，原中央民族学院主持召开了以讨论《中国少数民族经济概论》一书初稿为主要内容的少数民族经济科学讨论会，会议参加者除该书的全体编著者和有关领导外，还邀请了全国民族地区部分科研机构、民族院校的有关科研人员和教师代表以及中国社会科学院的民族研究所、农业经济研究所和全国人大民委、国家民委的有关同志与领导。会议结束前，与会代表倡议并商定成立了中国少数民族经济研究会筹备委员会。会后，《中国少数民族经济概论》的作者对该书进行了修改，先内部铅印，后又由原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正式出版，这是我国第一部比较系统全面地研究中国少数民族经济的专著和教材，它在国内外产生了一定的影响，曾获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二等奖。

1981年原中央民族学院为了适应民族地区实现民族地区四个现代化和加速发展民族地区经济的迫切需要，筹建了原中央民族学院少数民族经济研究所。有些民族地区和民族院校也先后相继成立了

一些少数民族经济研究室（组），以便加强开展少数民族经济的研究工作。

1981年12月由中国少数民族经济研究会筹备委员会主持在北京召开了全国少数民族经济学术讨论会，并在这次会议上正式成立了中国少数民族经济研究会，选举了研究会的领导机构，制定了研究会章程。章程明确地规定了本研究会的性质：“本会是全国性的研究民族经济的群众性学术团体”。章程还提出了“四为、两向”的方针作为本研究会的指导思想。“四为、两向”即“通过多种活动方式，努力为少数民族地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事业服务，为整个国家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为党和国家的民族工作服务，为培养和造就少数民族经济专业人才服务。要面向民族地区、面向民族院校。”在这一方针指导下，研究会已取得了较大的成绩。十几年来，研究会先后召开了10多次全国性民族经济学术研讨会。同时研究会每年还召开小型专题学术讨论会或座谈会。这些学术活动在国内外都产生了一定的影响。此外，研究会还开展了同美国、澳大利亚、加拿大、德国等国的学者和研究机构的一些学术交流与合作。

随着我国民族地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逐步发展和改革开放的日益深入，对少数民族经济的研究

普遍得到了加强。我国各民族省区先后成立了湖南省少数民族经济研究会、云南少数民族经济研究会、贵州少数民族经济研究会、新疆少数民族经济研究会、宁夏少数民族经济研究会、四川民族地区经济研究会、广西少数民族经济研究会、甘肃省民族经济学会、内蒙呼伦贝尔盟少数民族经济研究会、湖南省凤凰县少数民族经济研究会、四川省松潘县少数民族经济研究会、贵州省榕江县少数民族经济研究会等十多个省(区)地(州)县级学术团体，这些研究会都是中国少数民族经济研究会的团体会员。这些学术团体在各自的民族地区经济的发展中都起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由于研究机构的发展和研究队伍的壮大，少数民族经济的研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在全国各报刊上发表的少数民族经济论文，数以千计，公开出版的专著也数以百计。其中有些论著曾获省(市)部(委)级奖或其它奖，例如 1990 年中国少数民族经济研究会进行了一项民族经济研究优秀成果(1979—1989 年)评奖和颁奖活动，共评出获奖著作 16 本，获奖论文 32 篇，另有五篇论文获荣誉奖。^[4]

我国少数民族经济研究的日益增强，还表现在民族经济研究杂志的出现和增多、民族经济研究机

构的增多和扩大、以及民族经济研究队伍的日益壮大和提高上。1987年6月由中国少数民族经济学会主办的刊物（民族经济）（季刊、内部刊物）创刊，这是一本面向全国少数民族地区的民族经济理论的学术性刊物。自创刊以来，积极宣传党的方针、政策，为民族地区的经济建设服务，受到了民族地区各部门以及学术界的欢迎。同时，各民族地区也先后出版了《新疆经济研究》、《四川省民族经济》、《西藏经济问题探索》、《甘肃省少数民族经济研究》、《鄂西民族经济》、《凉山经济》等许多内部刊物，也受到了欢迎和好评。现在我国民族地区的不少科研机构建立了少数民族经济研究室和研究组，有些民族地区高校也建立了少数民族经济研究所或研究室（组），这些机构虽然建立时间不长，但都办得生机勃勃并各有特点，如云南民族学院的少数民族经济研究所、宁夏大学政治系的少数民族经济研究室就是两例。还有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于1992年新成立了少数民族经济研究室，还在扩大队伍和开展少数民族经济新课题的调查研究。在研究机构扩大的同时，还涌现出了一大批从事少数民族经济研究的专职或兼职人才。

● 创建少数民族经济学科的依据

（一）创建少数民族经济学科是民族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

在我们伟大祖国的领土上，生活着汉族和五十五个少数民族。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各族人民用自己的辛勤劳动共同发展了祖国的经济，创造了祖国悠久的历史 and 灿烂的文化，都是祖国大家庭的重要成员。各民族居住的地方，都是伟大祖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们通常所说的民族地区，主要指全国民族自治地方，它地域辽阔，总面积为 617.03 平方公里，占全国总面积的 64.3%。^[5]我国民族地区的资源也十分丰富，正如毛泽东同志所讲：“我们说中国地大物博、人口众多，实际上是汉族‘人口众多’，少数民族‘地大物博’，至少地下资源很可能是少数民族‘物博’。”^[6]少数民族地区地域辽阔、资源丰富，这为民族经济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条件。少数民族经济是国民经济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这是建立民族经济学的客观基础。

少数民族地区，在党和国家的领导下，各项经济事业取得了很大的发展。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

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再到第十四次代表大会，民族地区从建国前的资本主义以前的多种经济形态过渡到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再到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再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民族地区经济跨越了三个阶段，获得了长足的发展。例如，全国民族自治地方的工农业总产值：1978年是367.7亿元，为1949年36.6亿元的10.046倍；1984年是681.7亿元，为1949年的18.63倍；1991年是2673.8942亿元，为1949年的73.06倍。可见，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建设事业已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在取得这一成绩的过程中，不仅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而且也有失败的教训。总结这些经验教训，并且把它上升到理论的高度，不仅可以提高人们的认识，而且对搞好民族地区今后的经济建设，也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这是建立民族经济学的客观条件。

由于历史上长期遭受着反动统治阶级以及近代帝国主义的残酷掠夺，少数民族地区经济不管是生产力、还是生产关系，都处于极端落后的状态。解放后，虽然废除了各种剥削制度，进行了社会改革，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实行改革开放，民族地区的经济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但是与我国东部发达地区相比，还是很落后的。以我国1984

年东、中、西三个地带的工农业总产值为例，1984年三个地带的工农业总产值：“西部地带是1546.29亿元，除去陕西省只有1316.92亿元；中部地带是3136.07亿元；东部地带是5792.36亿元。人均总产值：西部地带是650元，中部地带是878元，东部地带则是1368元；三者相比较，西部人均总产值为中部的74%，为东部的47%”^[7]。西部地带除陕西省外，主要是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可见，民族地区经济不仅远远落后于东部地带，也落后于中部地带。在这种条件下，如何把民族地区的国民经济搞上去？如何实现民族地区的四个现代化？如何缩小东西部差距、实现各民族共同繁荣等，就成为迫切需要研究的课题。随着市场经济理论的提出，民族地区又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例如：在我国民族地区如何培育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如何从民族地区的区情出发，逐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如何在民族地区企业中推行现代企业制度等等。所有这些新情况、老问题，都没有现成的答案可找。这就必须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基本原理的指导下，在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指导下，在实践中认真研究，以找出其特点、规律及其解决的途径。这就不仅需要一般的经济科学，还需要创立少数民族经

济新学科来研究它。

（二）创建少数民族经济学科的理论依据

创建少数民族经济学科的理论依据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和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的基本原理，以及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民族经济的一些光辉论述和思想。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一直十分重视民族经济的研究以及落后民族从前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超越资本主义社会发展阶段而过渡到社会主义的研究。1845年—1846年马克思和恩格斯在他们合写的《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中就指出：“各民族之间的相互关系取决于每一个民族的生产力、分工和内部交换的发展程度”，以及“一个民族生产力发展的水平，最明显地表现在该民族分工的发展和程度上”。^[8]1848年在他们合写的《共产党宣言》中，论述到资产阶级在历史上的作用时，又讲到了世界各民族的经济关系以及民族内部的阶级对立和民族对民族的剥削关系，并提出了“民族工业”等科学概念。后来，他们二人又分别在《资本论》、《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研究了一些资本主义的民族和殖民地的土著民族或落后民族的经济史。

恩格斯在 1875 年 4 月写的《论俄国社会问题》

一文中提出了“俄国公社所有制要完成向高级形式的过渡”，就必须以“西欧在这种公社所有制彻底解体以前就胜利地完成了无产阶级革命”为“必要条件”。^[9]马克思 1877 年 11 月在《给〈祖国纪事〉杂志编辑部的信》中写道：“我得到了这样一个结论：如果俄国继续走它在 1861 年所开始走的道路，那它将会失去当时历史所能提供给一个民族的最好的机会，而遭受资本主义制度所带来的一切极端不幸的灾难。”^[10]1881 年 3 月马克思在给《维·伊·查苏利奇的信》中进一步论述了俄国公社两种可能的前途，即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他认为：“两种结局都是可能的”，“一切取决于它所处的历史环境”。^[11]可见，马克思和恩格斯经过分别研究得出了共同的结论。1882 年 1 月，在他们二人合写的《共产党宣言》的《俄文版序言》中，对这一问题作了进一步的概括，认为“俄国土地公共所有制”要“直接过渡到高级的共产主义所有制”要“成为共产主义发展的起点”，就必须以“俄国革命将成为西方无产阶级革命的信号而双方互相补充”为前提条件。^[12]

列宁除了在《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和《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等著作中，对民族经济进行精辟分析外，还在《共产国际第二次代表大

会》上关于《民族和殖民地委员会的报告》中，全面、系统地阐述了落后国家和民族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超越资本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的理论。他写道：“共产国际还应该指出，从理论上说明，在先进国家无产阶级的帮助下，落后国家可以不经过资本主义发展阶段过渡到苏维埃制度，然后再经过一定的发展过渡到共产主义”。^[13]

中国共产党和毛泽东同志通过我国的实践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落后民族可以超越资本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的基本原理，并且十分重视研究和发​​展少数民族经济。毛泽东同志曾明确提出：“要研究少数民族经济的特点”。^[14]多次强调“要诚心诚意地积极帮助少数民族发展经济建设”，^[15]并指出：“我们国民经济没有少数民族的经济是不行的”。^[16]在这里，毛泽东同志不仅明确地提出和确定了“少数民族的经济”这一科学概念，而且还提出了少数民族经济是我们国民经济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

可见，马克思列宁主义经济学和民族学的基本原理，以及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民族经济的光辉论述，为我们创建和发展少数民族经济新学科提供了重要的理论依据。民族经济学一方面从经济方面来研究民族问题，另一方面它又从民族方面来研

究经济问题。因此，民族经济学是一门独立的边缘学科。

●少数民族经济学科研究的对象和内容

任何一门科学都有它自己的研究对象，少数民族经济学科也不例外。少数民族经济学科的研究对象，主要是我国少数民族社会经济结构，兼及上层建筑对经济结构的作用，它是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经济学和民族学的基本原理来揭示我国少数民族社会经济结构及其特点和发展规律的科学。

少数民族经济学科的研究对象之所以这样，是因为少数民族经济学科研究的是我国少数民族经济问题。它要考察我国社会中少数民族经济的特殊矛盾性，要揭示我国少数民族经济本身所具有的特殊矛盾及其在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的特点和规律。作为一门社会科学，少数民族经济学科所研究的不是少数民族经济的自然方面，而是少数民族经济的社会方面，即研究少数民族社会的经济结构，包括生产力结构和生产关系结构。即既要研究生产关系的结构、特点和规律性，又要研究生产力的结构、特点和规律性，还要研究生产力结构和生产关系结构

的相互关系。马克思列宁主义从来不是离开生产力来研究生产关系，离开上层建筑来研究经济基础的，而是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中来从事他们的研究的。所以，少数民族经济学研究少数民族的社会经济结构就要涉及到上层建筑，要研究上层建筑对经济结构的反作用。当然，要把它的研究重点放在少数民族的社会经济结构上。

研究少数民族的社会经济结构时，可以结合起来研究我国所有少数民族或所有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经济结构，也可以研究几个少数民族或几个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经济结构；还可以研究一个民族或一个民族地区的社会经济结构。不管从哪个角度来研究，都要揭示少数民族的社会经济结构及其特点和发展规律。

为了说明少数民族经济学科研究的对象，还须把它的研究对象和其它邻近学科的研究对象加以比较。由于少数民族经济学科的交叉性质，因此，需要比较的首先是经济类的分支学科，如政治经济学、农业经济学、牧业经济学、工业经济学、生产力经济学、中国经济学、中国经济思想史等。政治经济学和少数民族经济学科虽然都研究生产关系，但政治经济学研究的是整个人类社会生产关系的发

展规律，而少数民族经济学科只研究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经济结构及其特点和发展规律；又由于政治经济学是少数民族经济学的理论基础，因此，少数民族经济学不仅要研究政治经济学所揭示的规律在民族地区的表现及作用，而且还要研究少数民族经济中的特殊规律。至于农业经济学等部门经济学，虽然也研究生产关系，但它们是从国民经济的一定或生产关系的某些方面来研究生产关系及其发展规律的。

需要比较的还有民族类的分支学科，如民族学、民族理论、民族史等，不论是从研究对象或研究范围来看，都是十分明显的。以民族史为例，它主要是从历史的角度来研究各少数民族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方面的社会现象及发展规律，而少数民族经济学科就只研究少数民族社会的经济结构及其特点和发展规律。

研究少数民族经济学科的任务，就是要通过揭示少数民族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的特点和规律，为党和国家制定有关的方针政策提供依据，使我们在民族工作中能够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扬长避短、发挥优势，加速我国民族地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步伐。

少数民族经济学科研究的内容包括三个方面，

即中国少数民族地区经济、中国少数民族经济史和中国少数民族经济思想史。在这三个方面中，首先需要研究的是少数民族地区经济，这是从民族地区实现四个现代化的迫切需要和民族经济这个学科刚刚起步这个现实来说的。研究少数民族地区经济，要全过程、全方位地探索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的途径、特点及其规律。可以从整体上研究中国整个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如中国少数民族地区的发展战略、工业、农业、交通、商业、财政、旅游经济等；也可以分别对不同民族地区进行综合性研究，如新疆经济、广西经济、四川凉山经济等；还可以对各个民族地区经济以及民族地区和非民族地区的经济进行比较研究。

少数民族经济史是少数民族经济学科研究的重要内容之一。因为研究少数民族的现实经济问题，离不开研究少数民族经济发生发展的历史。同时，研究任何重大的现实问题都不能割断历史。只有深入地研究了少数民族经济产生、发展的历史，认识了它的过去，才能正确认识它的现在和将来。对少数民族经济史的研究，可以从古代经济史、近代经济史、现代经济史三个方面来研究，也可从各个经济部门或各个民族来分别研究，如中国少数民族工业史、新疆牧业史、回族商业史等。